



股票代號：7738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 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ui.money>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吳侑勳	代理發言人：
職稱：總經理	姓名：方靖傑
電話：(02)2242-5511	職稱：業務發展處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melvin@eui.money	電話：(02)2242-5511
	電子郵件信箱：eric@eui.money

二、總公司之地址、網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51號7樓之1
網址：<https://www.eui.money>
電話：(02)2242-5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倩雯、余倩如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s://www.ey.tw/zh_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ui.money>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參、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肆、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7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於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東聯互動作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一直致力於創造普惠友善的金融環境並落實負責任的科技創新，使跨境工作者能夠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取得金融服務。同時，本公司亦高度重視金融監理與風險控管，持續強化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相關制度與系統，並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監理機關密切合作，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國際金融監理標準。東聯互動於 2025 年完成股票掛牌上櫃，正式邁入資本市場新紀元。透過落實嚴謹的法規監理與精進公司治理，本公司有效優化經營體質並強化企業核心價值，展現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決心與能力。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展現極佳的營運韌性與競爭優勢。儘管面臨地緣政治變局、美中貿易爭端及全球供應鏈調整等多重挑戰，東聯互動仍於 2024 年及 2025 年連續兩年實現營收與獲利的歷史新高：

2024年營業額達新台幣4.34億元，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9.51元；

2025年營業額進一步成長至新台幣5.65億元，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14.61元。

展望 2026 年，雖全球面臨關稅壁壘與總體需求波動之挑戰，團隊將持續秉持「初心、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在逆風環境中持續前行，以穩健的策略掌舵，致力於變局中突圍，為股東續創優異之經營績效。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2026年，東聯互動將秉持核心初衷，持續深化普惠友善的金融環境，營業計劃概要包括：

1. 持續串接新通路，擴大獲客網路：以全方位接取網路覆蓋，透過優化用戶體驗與通路覆蓋率，提升品牌忠誠度與客戶黏著度。
2. 整合開發移工在地生活平台：將跨境金流服務延伸至食衣住行育樂等全方位需求。強化「金融+生活」的場景化應用，滿足旅外移工在台生活的全面化與在地化生活需求。
3. 評估海內外發展計劃：密切關注及評估包括金融創新產業上下游整合、異業結盟或是策略性設立海外據點，彈性佈局全球營運版圖。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我們目前與包括日本、香港、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在內的多個亞洲國家建立了連接，持續調整我們的服務以符合每個地區的獨特法律框架。我們的範圍不僅限於匯款，未來還包括小額支付、收款服務及微型金融服務等，透過建構更豐富的金融產品體系，滿足用戶碎片化的金融需求，藉此強化用戶黏著度並創造穩健的增長動能。

隨著全球化進程加速，市場對於精準、高可靠性及具包容性的金融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東聯互動致力於引領金融科技浪潮，投入資源於核心技術研發，確保在資安與便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全球客戶提供前所未有的便利和安全，落實「普惠金融」之核心價值。

2026年是東聯互動迎來挑戰與機遇的關鍵轉折點，我們深信在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孜孜不倦的努力下，憑藉紮實的技術根基與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定能於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突圍而出，再創公司業績與股東價值之新頁。。

最後祝福大家有一個繁榮昌盛的丙午馬年！平安健康！

董事長：

吳侑勳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

民國115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 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侑勳 (註1)	男 (41~50)	113.4.10	3年	113.4.10	436	1.59	436	1.59	—	—	2320	8.48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譯遊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創辦人	本公司總經理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 侑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侑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侑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盛全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安盛智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朝欽	男 (51~60)	113.4.10	3年	110.10.18	600	2.19	550	2.01	—	—	—	—	清華大學EMBA碩士 中興大學(現為台北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營運管理處 副總暨財務長 台北圓山大飯店總稽核 新日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新木能源(股)公司董事	新日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朝昌光能(股)公司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微電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木能源(股)公司董事 泰創工程(股)公司董事 太創能源(股)公司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緯精密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 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達和貳 創業投資 (股)公司	—	113.4.10	3年	110.10.18	2,000	7.31	1,850	6.7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桂光	女 (41~50)	113.4.10	3年	110.10.18	—	—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日商優必達株式會社(股)公司 產品副總 宏達國際(股)公司技術管理經理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大中華研發中心資深工程師	達盈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盈天使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鈿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Traveler Co, Ltd.法人董事 inline group Limited.法人董事 FunNow Ltd.法人董事 碧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達盈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享玩(股)公司監察人 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加網路商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潯心	女 (41~50)	113.4.10	3年	113.4.10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系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學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務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助理法官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務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董事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董事 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法人董事 新高製藥法人董事 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 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寶桂	女 (51~60)	113.4.10	3年	113.4.10	—	—	—	—	—	—	—	—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企管學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現為台北商業 大學)會計統計科副學士 鴻呈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總 智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雲創通訊(股)公司財務長 聯嘉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宏致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智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游裕明	男 (41~50)	113.4.10	3年	113.4.10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資深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宏旭控股(股)公司發言人 聚訪(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熙特爾新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維哲	男 (41~50)	114.3.17	3年	114.3.17	—	—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大同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請詳第11頁註1說明)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1)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8.57%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14.29%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	8.57%
	東友科技(股)公司	7.14%
	榮鑫實業(股)公司	6.43%
	翰康投資(股)公司	4.29%
	集吉投資有限公司	4.29%
	昱信投資(股)公司	4.29%
	道祖企業(股)公司	4.29%
	捷登投資有限公司	2.86%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註1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8.41%	註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坎布里亞新興股東收益ETF投資專戶	1.18%	
	胡鈞陽	1.07%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0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0.8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82%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	顧弘基	8.44%	註2
	顧駿基	7.80%	
	顧肇基	6.94%	
	顧克基	6.64%	
	基立投資(股)公司	4.92%	
	何美頤	2.89%	
	吉悅投資有限公司	2.51%	
	顧立楷	2.32%	
	曾俊仁	2.25%	
	本多陸夫	1.93%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東友科技(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	29.69%	註2
	天達投資(股)公司	10.45%	
	光菱電子(股)公司	10.15%	
	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	9.41%	
	東安投資(股)公司	5.01%	
	光元實業(股)公司	4.24%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4.17%	
	李清江	0.85%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0.45%	
榮鑫實業(股)公司	豐益投資(股)公司	28.16%	
	李麗生	13.30%	
	益清投資(股)公司	11.08%	
	合家歡興業(股)公司	10.37%	
	李竹婷	9.10%	
	李柏毅	8.83%	
	高芬芬	7.46%	
	何秀貞	2.46%	
	勤圃(股)公司	2.29%	
	謝美珠	0.95%	
翰康投資(股)公司	邱柏翰	30.00%	註1
	邱秀輝	20.00%	
	邱柏瑞	30.00%	
	世偉貿易(股)公司	20.00%	
集吉投資有限公司	林俊吉	100.00%	註1
昱信投資(股)公司	李詠謙	28.98%	註1
	李定華	36.39%	
	劉眉玉	34.63%	
道祖企業(股)公司	鄭鴻鈞	42.49%	
	鄭丞佐	23.14%	
	鄭森渝	20.85%	
	林瑜莉	13.52%	
捷登投資有限公司	謝幸芬	46.67%	
	楊捷羽	26.67%	
	楊雨桑	13.33%	
	楊博任	13.33%	

註1： 資料來源：摘錄自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

註2： 資料來源：摘錄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各該公司民國114年股東會年報。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侑勳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李朝欽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3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桂光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3
獨立董事 許瀟心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具有法務業務經驗且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本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
獨立董事 邱寶桂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具有會計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獨立董事 游裕明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具有會計業務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 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蔡維哲		➤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具有會計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提倡並尊重董事會多元政策，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亦以上述多元化方針為依歸。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 核心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知識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洗錢防恐與資安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吳侑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李朝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桂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許瀞心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邱寶桂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游裕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維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董事、4位獨立董事，多已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為主要考量，整體而言已具備經營管理、財務與金融、資訊與科技、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另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就年齡分布區間觀之，主係介於41~60歲之間。

上述董事會成員並無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115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侑勳	男	106.03.01	436	1.59	—	—	2,320	8.48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譯遊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創辦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 侑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侑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侑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盛全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安盛智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行銷暨客戶服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童曉君	女	113.03.03	1	—	—	—	—	—	元智大學企管研究所(MBA) 遠傳電信(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行銷部處長 臺灣大哥大(股)行動商務處經理	—	—	—	—	—
技術服務發展處協理暨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楊金祥	男	115.01.30	—	—	—	—	—	—	政治大學 電腦科學系碩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數位聯合服務(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事業發展處協理	中華民國	方靖傑	男	108.10.05	100	0.37	—	—	—	—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港商勝思集團(CINS Holding Corp)總監 美商Global Sources業務經理	Kabayan International. Ltd. 總經理	—	—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君	女	110.07.01	103	0.38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Kabayan International Ltd. 監察人	—	—	—	—
管理部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家豪	男	113.09.12	3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公司會計處主管 副理 群利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股數 (仟股)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及代理發言人					
法令遵循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揚	男	110.05.01	20	0.07	—	—	—	—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個金事業部	—	—	—	—	—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禹欣 (註2)	男	113.09.12	251	0.92	—	—	—	—	中正大學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 社團法人以立國際服務協會業務開發總監 遠傳電信(股)公司副理	東聯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安盛全球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政賢	男	115.03.13 (註2)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晶訊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原因：第五屆董事係於113年4月1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當日臨時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陳韋名董事擔任董事長。陳韋名董事長於114年1月20日辭任，於同日臨時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吳侑勳董事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合理性：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需設獨立董事四席，公司已符合法規規範；另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半數，具良好監督能力。

—必要性：第五屆董事會基於現階段公司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考量，推選目前能掌握公司全方位營運面向為吳侑勳董事擔任董事長暨總經理。

—因應措施：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遴聘學經驗豐富之賢達擔任公司總經理。

註2：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13日董事會異動在案。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韋名(註1)	—	—	—	—	7,500	7,500	205	205	7,705 2.08%	7,705 2.08%	8,569	8,569	21	21	3,500	—	3,500	—	19,795 5.33%	19,795 5.33%	無
董事長	吳侑勳(註1)																					
董事	李朝欽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桂光																					
獨立 董事	許潯心	1,365	1,365	—	—	2,500	2,500	250	250	4,115 1.11%	4,115 1.11%	—	—	—	—	—	—	—	—	4,115 1.11%	4,115 1.11%	無
獨立 董事	邱寶桂																					
獨立 董事	游裕明																					
獨立 董事	蔡維哲(註2)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及113年9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公司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待股東常會報告。
註1：原陳韋名董事長，已於114年1月20日辭任，並於同日臨時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吳侑勳副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2：本公司於114年3月17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新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韋名、蔡維哲	陳韋名、蔡維哲	陳韋名、蔡維哲	陳韋名、蔡維哲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李朝欽、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桂光、許瀨心、邱寶桂、游裕明	李朝欽、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桂光、許瀨心、邱寶桂、游裕明	李朝欽、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桂光、許瀨心、邱寶桂、游裕明	李朝欽、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桂光、許瀨心、邱寶桂、游裕明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吳侑勳	吳侑勳	—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吳侑勳	吳侑勳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吳侑勳	3,576	3,576	21	21	4,800	4,800	3,500	—	3,500	—	11,897/3.21%	11,897/3.21%	無

註：本公司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待股東常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吳侑勳	吳侑勳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三)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總經理	吳侑勳	—	8,544	8,544	2.30
行銷暨客戶服務處協理	童曉君				
技術服務發展處協理暨資訊安全長	陳立德				
事業發展處協理	方靖傑				
財務處協理	陳怡君				
管理部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張家豪				
法令遵循處協理	李銘揚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黃禹欣				

註 1：係以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按擬議分配比例估算之；實際發放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為依據。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之%	占稅後純益之%	占稅後純益之%	占稅後純益之%
董 事	1.69	1.69	3.19	3.19
監察人	0.10	0.10	-	-
總經理	3.21	3.21	3.21	3.21

註：本公司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11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待股東常會報告。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酬勞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酬勞分派案提股東會報告，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14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韋名	1	0	100.00	卸任，辭任日期為114年1月20日
董事長	吳侑勳	14	0	100.00	
董事	李朝欽	14	0	100.00	
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林桂光	13	1	100.00	
獨立董事	許瀞心	13	1	100.00	
獨立董事	邱寶桂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游裕明	14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維哲	11	0	100.00	新任，增選日期為114年3月17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1.20 第五屆第八次	陳韋名 吳侑勳	113年董事長及經理 人年終獎金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 進行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 經其餘董事無異議照 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於113年8月9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業將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 114/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於113年度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4月10日設置)與審計委員會(113年4月10日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以建立健全的董事會治理制度並強化監督職能，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資訊充分揭露，保障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故尚屬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17日由股東臨時會補選1席獨立董事，由蔡維哲當選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游裕明	13	0	100.00	
委員	許靜心	12	1	100.00	
委員	邱寶桂	13	0	100.00	
委員	蔡維哲	11	0	100.00	新任，增選日期為114年3月17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0 第一屆第七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3.3 第一屆第八次	1.通過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5.本公司稽核報告由其他董事負責簽署等相關工作。 6.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香港東聯背書保證美金貳佰萬元案。 7.擬與國內戊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續約案。 8.擬與國內己公司辦理履約保證續約案。 9.擬與國內己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履約保證及外幣保證續約案。 10.擬與國內壬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及履約保證續約案。 11.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3.31 第一屆第九次	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 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民國114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6.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7.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及「環保政策」。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8.擬與國內癸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續約及履約保證新約案。		
114.4.25 第一屆第十次	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2.通過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3.通過出具辦理申請上櫃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5.13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5.28 第一屆第十二次	1.追認本公司取得日本子公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6.20 第一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東聯國際(股)公司港幣叁佰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6.27 第一屆第十四次	1.民國113年度「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7.30 第一屆第十五次	1.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 2.辦理現金增資子公司Kabayan International Ltd.日幣9,800萬元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8.11 第一屆第十六次	1.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發行「114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實施細則」暨員工認股名單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9.26 第一屆第十七次	1.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制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0 第一屆第十八次	1.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2.22 第一屆第十九次	1.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竣。 2.制訂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香港東聯背書保證美金貳佰萬元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三方支付風險評估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向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4.3.3 第一屆第八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且 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不適用
114.4.25 第一屆第十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且 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不適用
114.8.11 第一屆第十六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且 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不適用
114.12.22 第一屆第十九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且 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不適用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4.3.31 第一屆第九次	會議	113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案/ 治理單位溝通/法令更新	無意見	不適用

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對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並視需要進行溝通，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功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 作業程序處理股東 建議、疑義、糾紛 及訴訟事宜，並依 程序實施？	✓		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處理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 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 事宜，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並建立「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相關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未來發展狀況研議成立。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13年8月9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115年3月13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未來擬運用評鑑結果作為相關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指標及標準包括：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本公司會計部評估該事務所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專業性及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於115年3月13日經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3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由管理部張家豪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及公司官網資訊揭露事項等業務。 114年度管理處對公司治理業務之執行情形如下： 1. 不定時提供董事會成員經營所需之財務業務資訊及法令變動等相關資訊。 2. 依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各項會務及執行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置投資人專區，並採用下列方式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一)：提供公司之連絡方式，並即時更新各項公司相關訊息，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 https://www.eui.cmoney (二)：提供發言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連絡方式，以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代理本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除中文網站外，已採行以下資訊揭露方式： 1. 已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 已設有發言人體系，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待員工一切符合勞基法的規範，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故無任何爭議及糾紛發生。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旅遊補助，鼓勵員工休假。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重視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並設有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良好之溝通管道及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不定期排定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控管各項風險。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設置客服人員，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已於114年5月28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114年10月16日掛牌上櫃，因資料不足而不列入本次評鑑，故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 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游裕明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含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註 1 之情事。	2
委 員	邱寶桂				3
委 員	許瀞心				1

註1：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4 月 10 日至 116 年 4 月 9 日。

(3)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游裕明	4	0	100.00	
委 員	許瀞心	4	0	100.00	
委 員	邱寶桂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114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游裕明獨立董事、邱寶桂獨立董事及黃禹欣資深協理擔任委員，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跨境金流服務，業務上不會產生大量環境汙染之情事。本公司遵循環境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及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等策略，實踐低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宣導自備環保餐具、垃圾分類、回收紙再利用及推行省紙政策要求員工多利用電子表單來降低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產業特性並無生產製造，但仍持續關心及瞭解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議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跨境金流服務，非為生產製造業，故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之情事。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減碳政策並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宣導自備環保餐具、垃圾分類、回收紙再利用及省紙策略，以降低對環境生態衝擊，達成低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董事會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針對員工人權進行新入職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薪資、休假等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而有所差異，提供同工同酬的工作環境。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視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聖誕派對、春酒晚會及發放年節禮品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建構更安全的職場環境，公司已於 114 年啟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研擬與編製，並預計於 115 年全面推動施行與教育訓練，以嚴防職場霸凌與暴力，落實人權保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積極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委託專業醫療健檢機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及預算皆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且人事規定皆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二性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 2. 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本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0件。 3. 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年度火災之件數0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鼓勵員工繼續進修，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及經營績效，建立有效之職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1. 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新進員工加速瞭解公司制度與規定所安排之教育訓練。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講習活動。 3. 外部機構訓練：由公司選派員工參加政府法令宣導研討會或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的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內部教育訓練：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現場指導實際工作之執行，學習工作所需之技能及作業流程。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保護客戶與消費者權益並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對客戶隱私及行銷等議題均遵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業務，本公司亦有訂定「隱私權政策」，服務會員均須同意本公司「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方可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同時本公司設有客服中心，可提供客戶及消費者進行問題或爭議解答並協助後續處理作業。本公司設有多元之意見反映管道，除有各國語言客服人員與語音之專業諮詢服務外，亦設有線上通報報與查詢管道，以供會員提供建議與疑問，客服單位會在24小時以內初步回覆客戶所詢問題，力求妥適解決客戶問題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重視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範疇的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履行永續發展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之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	同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已逐步推動永續發展，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本公司對於下列推動永續發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環保方面：				
(1) 本公司係跨境金流服務業，屬低污染產業，對於廢棄物，如電池等均依環保法規回收處理，本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				
(2) 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紙張重覆利用，以節省資源。				
(3) 本公司推動執行垃圾之分類及資源回收物分類，以期對環保盡心力。				
(4) 辦公區域適時關閉照明設備及空調，同仁下班後隨手關燈及空調等，力行節約用電。				
2. 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深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長期透過實質行動投入社區關懷、普惠金融宣導與弱勢團體協助，期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促進社會共融與和諧。				
(1) 本公司聯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及台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GWO），舉辦「合法金融匯款方式」與「金融詐騙防治」專題課程，以母語進行金融安全與防詐宣導，協助印尼籍移工建立個人財務安全防護意識。				
(2)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銀行局及警政機關推廣防詐宣導影片，並以菲律賓、印尼、越南及泰國四國母語進行宣導，倡導「不提供帳戶、不輕信陌生訊息、不代收付款項」等觀念，提升外籍工作者之金融風險識別能力。				
(3) 本公司與台北清真寺共同舉辦生活培訓班，協助外籍移工克服語言與文化障礙，提供關懷與實質資源支持。同時於課程中導入合法便捷之匯款管道教育，增進其金融服務可得性。				
(4) 本公司與勵馨基金會共同舉辦移工關懷活動，推出「合法金融匯款方式」專題講座，協助移工普及金融安全與防詐知識，確保外籍勞工之勞動與經濟權益受到保障。				
(5) 本公司贊助勵馨基金會發行的紀錄片《供應鏈之外 Beyond the Chain》，透過菲律賓籍移工之真實經驗分享，呼籲各界重視外籍工作者之心理健康與社會連結。本公司亦藉此傳達合法安全之金融服務對於建構普惠金融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3. 消費者之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品質。				
4. 人權：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均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本公司亦尊重個人尊嚴，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				
5. 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其他：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員工平等就業機會，保障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且提供旅遊補助，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大樓均定期清洗水塔，飲水機定期更換飲用機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品質，本公司空調及環境定期派員保養維護。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重視員工進修訓練，規劃實施訓練，並定期加以評核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成效，確保各職位所需之專業知識。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不定期評鑑供應商以提升品質，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創造雙贏。				
(5)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無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皆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認知到在氣候變遷背景下，有效掌握相關風險與機會，是履行對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責任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將由高階管理層負責關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的潛在影響，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審議與氣候變遷相關的議題。本公司將參照國際標準逐步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相關進度。目前，氣候相關風險的初步評估將由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進行，並於管理會議中進行討論與追蹤，以確保潛在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並定期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針對氣候相關議題充分授權並給予指導，如淨零宣言、減碳目標與策略規劃等。

項目	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產業特性並無生產製造，但仍持續關心及瞭解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議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暫無針對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暫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執行，於116年起完成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4 年	
		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母公司	0.0000	0.0000
範疇二	母公司	33.9743	0.0607
合計		33.9743	0.0607

註 1：本公司為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個體；合併報表子公司預計115年開始盤查。

註 2：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3：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為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母公司預計於117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預計118年完成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為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預計於116年起完成揭露。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致力於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以誠信為基準積極落實經營政策。其中已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已置於本公司官網供股東隨時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致力推動及進行員工教育訓練用以防範及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訂各項不誠信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未來將依照法令修訂及公司內部營運狀況，定期檢討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		公司雖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遵守公司法及其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 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規章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進行商業活動。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並落實實施。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如與董事會議案相關之董事皆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與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查及評估公司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風險產生，並定期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擬訂相關稽核計畫，落實稽核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時辦理相關課程，且於內部會議及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遵守遵循誠信經營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公司應以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並已訂定檢舉與懲戒制度，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接獲檢舉均完全保密並以嚴謹態度進行查實，以及調查發現呈報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業已訂定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章之中，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所有員工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為基石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侑勳

總經理：吳侑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屆次	決議事項/選舉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3.17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補選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後施行。
114.06.18 114年股東常會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後施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屆次	重要議案摘要
114.01.20 第五屆第八次	1. 民國113年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114.02.04 第五屆第九次	1. 本公司擬補選第五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2. 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權、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3. 擬提名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新增本公司召開民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相關事宜案
114.03.03 第五屆第十次	1. 通過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5. 本公司稽核報告由其他董事負責簽署等相關工作 6. 本公司對子公司香港東聯背書保證美金貳佰萬元案 7. 與國內戊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續約案 8. 與國內己公司辦理履約保證續約案 9. 與國內己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履約保證及外幣保證續約案 10. 與國內壬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及履約保證續約案 11. 與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日期/屆次	重要議案摘要
114.03.31 第五屆第十一次	1.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2.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 民國114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併案決議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8. 民國114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9.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及「環保政策」 10. 與國內癸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續約及履約保證新約案 11.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併案委任第一屆委員 12. 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114.04.25 第五屆第十二次	1.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民國114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3. 通過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4.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5. 通過出具辦理申請上櫃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國內丑公司保證書續約案 7.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14.05.13 第五屆第十三次	1.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14.05.28 第五屆第十四次	1. 追認本公司取得日本子公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案
114.06.20 第五屆第十五次	1. 本公司現金增資子公司香港東聯港幣叁佰萬元案
114.06.27 第五屆第十六次	1. 民國113年度「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報表案
114.07.30 第五屆第十七次	1.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 2. 授權本公司管理團隊得與境外合作銀行或機構進行磋商與商業談判案 3. 本公司現金增資子公司日本KABAYAN International Ltd. 日幣9,800萬元案
114.08.11	1. 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日期/屆次	重要議案摘要
第五屆第十八次	2. 發行「114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實施細則」暨員工認股名單案
114.09.26 第五屆第十九次	1. 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 制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114.11.10 第五屆第二十次	1. 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案
114.12.22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	1.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竣 2. 制訂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 3. 本公司對子公司香港東聯背書保證美金貳佰萬元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三方支付風險評估報告 5. 與國內辛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新案
115.01.30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	1. 民國114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經理人追認案 3. 資安主管任命案
115.03.13 第五屆第二十三次	1. 通過11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民國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4.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5.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民國115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7. 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8. 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9.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委任案 10. 本公司營運長職務異動案 11. 民國115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併案決議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2. 與國內戊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續約案 13. 與國內己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續約及履約保證續約案 14. 與國內壬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續約及履約保證續約案
115.04.16 第五屆第二十四次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4. 與國內癸公司辦理循環動用額度續約及履約保證續約案 5. 新增本公司召開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討論事項兩案

日期/屆次	重要議案摘要
115.05.14 第五屆第二十五次	1. 通過本公司11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業務辦法」部分條文案 3. 民國115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	114.01.01-114.12.31	3,650	345	3,995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
	余倩如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4年3月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倩雯會計師、余倩如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4年3月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及呂倩雯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變更為呂倩雯及余倩如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 4月1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侑勳	—	—	—	—
董 事	李朝欽	—	—	—	—
董 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桂光	—	—	—	—
獨立董事	許瀞心	—	—	—	—
獨立董事	邱寶桂	—	—	—	—
獨立董事	游裕明	—	—	—	—
獨立董事	蔡維哲(註2)	—	—	—	—
持股逾10%以上之 大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註3)	(3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吳侑勳	—	—	—	—
行銷暨客戶服務處 協理	童曉君	1,000	—	—	—
技術服務發展處協 理暨資訊安全長	楊金祥	—	—	—	—
事業發展處協理	方靖傑	—	—	100,000	—
財務處協理	陳怡君	3,000	—	100,000	—
管理部協理 暨公司治理主管	張家豪	3,000	—	—	—
法令遵循處協理	李銘揚	—	—	20,000	—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黃禹欣	11,000	—	180,000	—
註1：原陳韋名董事長，已於114年1月20日辭任，並於同日臨時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吳侑勳副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2：本公司於114年3月17日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註3：114年3月7日起持股未逾10%以上，並解除內部人申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者：無此情事。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5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479,666	9.06	—	—	—	—	無	無	—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桂光	1,850,000	6.76	—	—	—	—	無	無	—
創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韋名	1,358,000	4.96	—	—	—	—	無	無	—
	765,000	2.80	—	—	—	—	無	無	—
達昌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有智	1,240,333	4.53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註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	1,200,000	4.39	—	—	—	—	無	無	—
源侑增(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珊	1,040,000	3.80	—	—	—	—	無	無	—
	—	—	436,000	1.59	—	—	無	無	—
全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005,000	3.67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註
太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舒眉	891,000	3.26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註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802,000	2.93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註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舒眉	785,000	2.87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註

註：非為本公司關係人，無相關資訊。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355,799	72,644,201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當股款者	其他
105.08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106.05	10	4,600,000	46,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39,000仟元	無	註2
108.04	10	6,600,000	66,000,000	6,500,000	6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無	註3
108.09	40	3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仟元	無	註4
108.12	10	30,000,000	300,000,000	9,765,000	97,65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7,650仟元	無	註5
108.12	100	30,000,000	300,000,000	10,705,000	107,050,000	現金增資 9,400仟元	無	註5
109.1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128,000	171,280,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64,230仟元	無	註6
110.10	75	50,000,000	500,000,000	19,855,799	198,557,990	現金增資 27,278仟元	無	註7
112.11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21,855,799	218,557,9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000仟元	無	註8
113.02	150	100,000,000	1,000,000,000	24,855,799	248,557,990	現金增資 30,000仟元	無	註9
114.10	168	100,000,000	1,000,000,000	24,952,799	249,527,990	員工認股權執行 970仟元	無	註10
114.10	168	100,000,000	1,000,000,000	27,355,799	273,557,990	現金增資 24,030仟元	無	註10

註1：民國105年08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06533】號函核准。
 註2：民國106年05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32541】號函核准。
 註3：民國108年05月0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30969】號函核准。
 註4：民國108年10月0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68388】號函核准。
 註5：民國109年02月0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8182】號函核准。
 註6：民國109年12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94035】號函核准。
 註7：民國110年11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81549】號函核准。
 註8：民國112年12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89552】號函核准。
 註9：民國113年04月1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22374】號函核准。
 註10：民國114年11月0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81424】號函核准。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115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479,666	9.06%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850,000	6.76%
創科投資有限公司		1,358,000	4.96%
達昌創業投資(股)公司		1,240,333	4.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00,000	4.39%
源侑增(股)公司		1,040,000	3.80%
全漢企業(股)公司		1,005,000	3.67%
太一投資(股)公司		891,000	3.26%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802,000	2.93%
佳仕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5,000	2.8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15年6月17日股東會報告，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0元，共計新臺幣273,557,990元。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應發放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數百分之十予董事會核定之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18,314,180元，及以現金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0,000,000元。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於114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4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5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中報告，分配予員工及董監事之現金酬勞分別為員工酬勞18,314,180元，及董事酬勞10,000,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4年4月25日董事會及114年6月18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12,557,268元，及以現金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128,249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民國108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08年12月21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侑勳	765	3.50%	765	新臺幣10元	7,650	3.50%	—	—	—	—
	管理處資深協理	黃禹欣										
	行銷總監	陳韋名										

2. 民國112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112年11月15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侑勳	1,650	7.55%	1,650	新臺幣 25元	41,250	7.55%	—	—	—	—
	管理處資深協理	黃禹欣										
	資訊處協理	陳立德										
	業務發展處協理	方靖傑										
	法遵風控處協理	李銘揚										
	會計協理	陳怡君										
	工程師	陳佳豪										
員工	人資	景靖雯	350	1.60%	350	8,750	1.60%	—	—	—	—	—
	行銷	林榆婷										
	稽核	蔡永元										
	財務	吳佳蓁										
	香港東聯總經理(註)	陳韋名										
合計			2,000	9.15%	2,000		50,000	9.15%	—	—	—	—

註：係以從屬公司員工身分參與員工認股權計畫。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尚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2. 主要營業收入

項目 \ 年度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服務收入(跨境金流服務)	429,526	98.93	559,481	99.00
商品收入(電信預付卡等)	4,662	1.07	5,629	1.00
合計	434,188	100.00	565,11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於105年，106年本公司發現移工與母國強連結的多元剛性需求，於是探詢各種市場可能的商機。初期以電信卡和代理移工在臺工作薪資為起點，開始開發各種符合使用者需求的介面。並於109年開始取得客戶支持並穩定成長；為符合國內外反洗錢法規頒布並不斷持續更新作業系統及強化公平待客的過程，同時與本國銀行及監管機關合作，持續以高標準檢視本公司在市場的定位與利基。

本公司與海內外金融機構、政府、支付、通路夥伴遵循服務法源治理，整合服務細節、串接系統及簽訂合約，加強自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本公司已與數家金融機構簽訂合約，並獲得金融機構認可。

在111年依主管機關頒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許可本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為臺灣第2家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經營執照的公司，本公司並依此擴大營運面與項目，以金融科技業者的身分創造普惠金融的環境並實踐負責任的創新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和整合數位金融服務，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便捷的跨境金融解決方案。使命是超越傳統銀行交易的時空限制，通過創新技術和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快速、安全及高效的金融體驗。作為金融科技的領導者，是全球資訊流與金流連接的重要橋樑，確保服務和信任無遠弗屆。本公司並以下列創新技術提供服務：

- (1) 系統架構與開發：系統架構採用高度靈活可擴展的Laravel框架，並透過Amazon Web Services(AWS)進行部署和配置。隨著客戶使用量的變化，能夠靈活調整系統容量，確保性能始終與業務需求保持一致。採用敏捷開發方式，結合Scrum框架，使團隊能夠迅速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這種方式強調快速迭代和持續改進，確保產品和服務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 (2) 電子身份驗證(eKYC)：本公司持續加強身份驗證流程，採用eKYC技術進行即時驗證，以確保交易安全和合規。此技術融合了生物識別和文件分析，提供一個簡易的用戶體驗，同時保持高度的安全性和合規標準。
- (3) 大數據分析：利用大數據分析，旨在挖掘大量交易和客戶數據，提供個人化服務，優化運營效率，並加強安全措施。

- (4) 人工智能：本公司持續整合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服務的安全性、速度和用戶體驗。AI於系統中的應用包括自動化欺詐檢測、客戶行為的預測分析，以及智能客服機器人。

4. 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1) 結合移工購物需求

提供會員APP線上下單寄送服務，提供移工家鄉生活日用品及零食，免去移工難得的休假日仍需專程跑一趟商店，且商品可協助直接寄送至移工宿舍提升時間安排的靈活性。

(2) 滿足交通工具代步需求

因應法規開放移工可考取相關汽機車駕照，於生活方面衍生有買賣交通工具需求。目前販售通路普遍無法克服語言溝通障礙及建立買賣雙方交易互信。東聯互動APP平台能有效為移工整合其他販售通路。透過交易便利性與互補性創造移工、賣家與本公司三方共贏的新商機。

(3) 完善移工生活及社會化服務

目前移工除了在工作上較有社會化互動，其他包括旅遊社交等各類型衍生的社會化活動仍屬欠缺，都是目前尚未被滿足的需求。東聯互動正積極整合各種合作方式，將移工生活各層面需求斷層做銜接，完善移工在地化生活之便利性與全方位保障，成為移工生活全方位的支援整合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台外籍移工現況

台灣從民國78年開放引進第一批東南亞外籍移工後，這30多年來移工慢慢的變成我國不可或缺的勞動力。在台灣，根據勞動部統計，民國115年3月底在台外籍移工人數 873,347人，國籍別區分：

印尼籍 329,586人居首(占37.74%)，
越南籍294,172人(占33.68%)
菲律賓籍178,453人(占20.43%)
泰國籍71,132人(占8.1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本公司整理

(1) 工作類別觀察

- 產業移工545,523人(占70.54%)居多數
- 社福外籍移工227,801人(占29.46%)

(2) 市場現況分析

外籍移工來到臺灣工作，為賺取較多的薪資，大部分的時間都在上班，例如廠工每天除了 8 個小時平常上班以外，日常依工作指派往往需要加班，亦或是假日進行加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幾乎就 24 小時要陪伴被照顧者，所以很少有機會出門；農林漁工都住在很偏僻的地方，不管是周末或假日，因為工作性質較特殊少有機會離開工作場地。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核心價值在於以合法合規的框架基礎，銜接國內外供應鏈夥伴，為外籍移工建構便捷與科技化的金流服務體驗。利用網路、超商、行動裝置的高滲透性來提供服務，而這些被服務的外籍移工朋友，原本對傳統銀行來說是難以用現有架構服務到的客群。對金融環境友善健全的規劃下，亦是利用第三方來延伸自身的服務廣度。由於金融行業乃高度管制行業，自服務內容、方式、到技術串接等等，無不有各種規範必須一一磨

合、信任度亦必須經過長時間培養。本公司投入非常多時間就業務及技術面完成了與臺灣的銀行、金管會、銀行局及超商通路等等的討論並通過審查，是其他新競爭對手難以跨入之壁壘，包括：

- (A)與海內外各大型銀行、第三方電支夥伴在法令上的磨合與合作
- (B)跨國文件的認定及合約簽訂
- (C)系統架構的安全測試
- (D)與各銀行間針對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規範的彼此認可
- (E)行動 APP 操作並於超商通路收款，與本國及外國當地銀行合作實際匯款行為，串起完整的金流服務內容，流程包括：
 - (1) 行動 APP 用戶下載後需通過身份認證程序(包含在臺工作居留證、母國銀行帳號)後才能開始發動匯款需求並輸入母國銀行帳號與本次匯款金額，訂單會於 APP 中產生一組專屬 QR，憑藉此碼可直接至臺灣四大超商付款。
 - (2) 超商通路：超商掃描 QR 碼後並確認本次已收款完成，確保收款已完成。
 - (3) 款項匯出：超商確認收款後系統立即提示本公司，收到確認通知後本公司於用戶匯款目的地母國之帳戶立即打款至用戶指定收款人帳戶中。

台灣目前外籍移工約87萬人、新住民約63萬人。政府新南向政策亦促成人流移動數持續成長。然匯款回國這個剛性需求卻長久以來由地下經濟所把控，政府無法有效監管。致力將地下匯兌服務導正合法化、檯面化、並誠實納稅，對政府稅收、監管和台灣整體形象的提升均有極大助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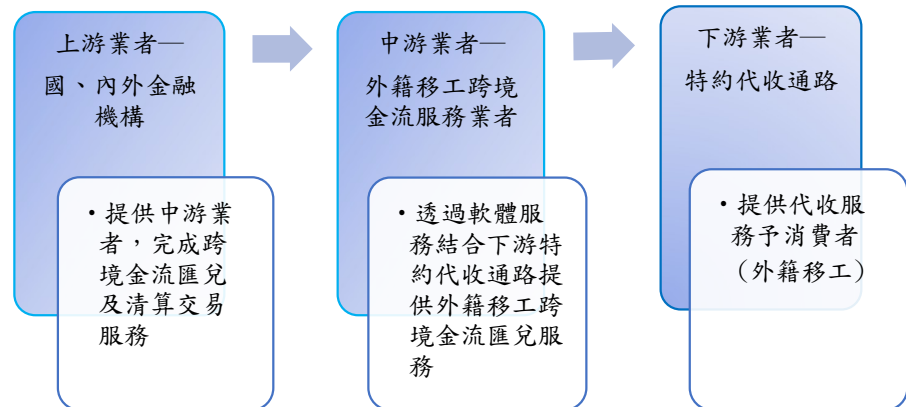
- A. 政府有效監管：提供移工和新住民一個方便且安全的合法境外匯款服務，並可協助政府進行有效的金融監管，達到防洗錢與預防犯罪的目的。
- B. 照顧移工與新住民：台灣有超過100萬名移工與新住民，其中移工又以東南亞為多數，東聯互動基於服務上能提供用戶便捷且快速的匯款服務，照顧用戶及其家庭，提升台灣勞動環境在世界上的競爭力，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

基於服務之剛性需求，未來成長動能包括：

- A. 除了基於國家發展可望開放更多不同國籍移工，東聯互動已在移工匯款領域持續以服務至上為新南向設立新標竿。

B. 匯款為第一塊敲開移工朋友的接觸點，團隊已陸續規劃導入對移工有助益的生活服務：包括電子商務、電話卡銷售、影片內容與廣告業務，甚至在移工母國的金融服務仲介(與當地銀行合作)，未來將以外籍移工及其親屬為核心，發展各面向的延伸服務，補足工作以外生活層面的便利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和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跨境匯款服務業者：

本公司作為高純度跨境匯款服務提供業者，經營跨境金融服務，發展至今仍不斷持續創新，尤其在用戶服務體驗部分，整合多國銀行服務，以「普惠金融」之精神替會員提供「快速」、「便捷」、「安全」的使用場景，並以優化用戶使用流程體驗為使命。本公司積極導入並支援「電子支付」平台功能，打造便利的行動跨境匯款支付。行動支付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由於消費者支付習慣的改變，預計會產生更高的市場滲透率與使用率。同時隨著越來越多跨境交易筆數的增加，跨境匯款平台提供更快速、安全的支付渠道，將可大幅降低跨境交易障礙。

B. 電子支付業者：

目前已知國內數家電子支付業者已發展至日本、韓國兩地進行跨境支付交易，但所經營的消費客群為本地的臺灣用戶。相較之下，本公司專注於「跨境工作者」之剛性需求，具備明確之市場區隔與高度用戶黏著度，未來也有進一步整合服務的可能。

C. 銀行金融機構：

目前已知有若干銀行推出友善境外工作者的匯款業務、然其模式多以零售通路的型態提供服務，並且並無太多便利消費者和技術延展的使用者經驗融入服務體系。

(2) 競爭情形

目前在臺灣提供跨境金流服務的業者共有五家，整體市場經營具有先進者優勢；雖然持續有潛在的新進者和跨業者表達進入市場的意願，然市場知名度、品牌力和規模經濟將成為市場永續經營的基礎和發展差異。本公司結合優異的用戶體驗、行銷資源挹注與高效執行力，成為市場攻防的關鍵優勢。尤其具備跨境服務整合與拓展的豐富經驗，並擅長與金融機構進行深度整合與合作，同時具備在洗錢防制、風險控管、系統開發與維運成本等多面向的管理能力，將會是維持市場整體競爭力和維護股東權益的護城河。本公司切入不同的市場與執行戰略，持續大量投入資源與行銷工具等附加價值，提高消費者滿意度與品牌忠誠度，同時也有效降低市場價格競爭之衝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因業務性質，雖未設置專職研發單位，惟資訊處人員平時即從事相關交易流程及架構精進事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發展新媒體管道之行銷活動。
- (2) 不定期參與在台異國節慶(如潑水節)的實體攤位展銷。
- (3) 加強與供應商議定優惠價格之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以外籍移工主要休閒場域，評估設立營運據點。
- (2) 持續注意最新的技術或社群營銷方式，協助拓展客源。
- (3) 持續以便利移工生活及客戶至上的理念，發展其他周邊服務，創立互惠互贏之服務體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31,180	99.31%	560,307	99.15%
外銷	3,008	0.69%	4,803	0.85 %
合計	434,188	100.00%	565,11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截至115年3月底本公司活躍用戶數已突破20萬人，依內政部統計全臺跨境工作者總數約87萬人估算，使用者端的佔有率已約23%。在本公司穩健的超商代收基礎上，目前已進一步納入多家大型銀行之合作通路，應用場景範圍遍及全臺日常生活圈。隨行動支付普及率上升，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各類通路，實踐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之數位生活目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多元化支付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整合多樣化的跨境金流服務，包括QR Code、ACH/EACH及電子支付等跨平台整合服務。多元化的界面和功能整合將有助於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並擴大本公司的用戶基礎。

(2) 與商戶及金融合作：

本公司積極與金融機構合作，拓展支付場景，提供更便利的支付選擇。同時，透過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多元的金流服務將持續加速金融科技產品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跨境金流產業中的市場佔有率。

(3) 數位化行銷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用戶的溝通互動，透過社群平台及官方帳號精準行銷，打造廣度和深度兼具的行銷機制，有效提升用戶品牌忠誠度與使用黏著度，進而驅動增加用戶使用頻率與交易金額。

4. 競爭利基

受廣大用戶喜愛、遍佈全臺且完整的線上/線下商店佈局、多元可供選擇的支付對象，構成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利基，使得在臺灣跨境金流市場中

擁有獨特且強大的競爭優勢，並能夠持續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和境外服務機構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優質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政策支持：近年來我國金融監理機關積極推動一系列金融創新及打擊洗錢、資恐政策。本公司提供之匯兌服務在政策支持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活動均展現具體成果。
- B. 品牌磁吸效應：本公司以顧客體驗至上的經營理念，持續優化APP的使用便利性，再加上新媒體的曝光、使用者經驗分享，客戶黏著度及品牌忠誠度均有效提升並轉化成營運動能。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金融專業人才養成與留用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金融科技創新領域，針對新進人員建置相關教育訓練，並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優化經驗傳承，有效縮短專業人才之養成週期。因應金融監管環境的動態變化，本公司持續透過制度化升遷管道與多元激勵措施（如：員工酬勞分配、認股計畫等），將經營成果與員工貢獻掛鉤，以強化員工對企業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優化職場環境與企業形象，藉此強化招募優勢，持續吸引優質的金融與科技跨領域人才加入。

B. 其他競爭者逐漸加入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業務屬金融監理特許範圍，擁有相對之進入門檻與合規優勢。面對新進競爭者，本公司始終秉持客戶體驗優先與互惠雙贏之服務理念，藉由深耕既有客戶關係並開發多元業務態樣，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金融需求。金融服務需以信賴誠信為基石，本公司將持續厚植誠信經營之企業品牌，透過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忠誠度，構築堅實的競爭壁壘，以確保在市場環境動態變化中，仍能維持領先優勢並穩健拓展市佔率。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用途
服務收入	提供外籍移工小額跨境金流服務
商品收入	電信預付卡銷售等

2. 主要產品之製產過程

本公司的產製過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1) 市場研究和策劃：每項新服務或新應用推出前，皆以市場研究為基礎，了解消費者對於行動支付需求和偏好。根據使用者需求結果評估，制定相應的產品策略和功能設計。
- (2) 系統開發：本公司的開發團隊設計和開發相關的行動支付應用服務時，均有資訊技術人員、資安工程師、測試團隊的參與，確保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 (3) 合作夥伴洽談：本公司依服務應用情境，與銀行、跨境金融機構及(或)合作夥伴進行洽談，串接支付渠道，打造優質的用戶體驗。
- (4) 測試和試營運：在正式推出各項新服務之前，均進行內部測試、封閉式測試，以及公開測試，確保交易之正確性、即時性與系統的高度穩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跨境金融服務業者，營業成本主要來自銀行手續費費用、裝置認證簡訊費用、資訊平台串接及維護費。銀行手續費費用包含代理收付匯款之相關費用。

- (四)最近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二)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5年度第一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B公司	41,960	22.28	—	丁公司	40,621	19.17	—	丁公司	10,207	18.07	—
2	丁公司	31,253	16.59	—	戊公司	28,756	13.57	—	戊公司	8,095	14.33	—
3	戊公司	28,855	15.32	—	B公司	27,693	13.07	—	B公司	8,043	14.24	—
4	C公司	28,464	15.11	—	甲公司	23,515	11.10	—	甲公司	6,188	10.95	—
5	其他	57,811	30.70	—	其他	91,337	43.09	—	D公司	6,075	10.75	—
6	-	-	-	—	-	-	-	—	其他	17,891	31.66	—
	合計	188,343	100.00	—	合計	211,922	100.00	—	合計	56,499	100.00	—

註：基於保密協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從事外籍移工跨境金流服務，最近年度上下游協力廠商進貨比重變化係為滿足客戶繳款便利需求，採多元化代收通路及新供應商上線服務，故個別廠商採購金額互有增減。惟整體採購金額仍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1) 最近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客戶為各國外籍移工，故無此情形。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9	8	8
	一般職員	78	91	95
	合 計	87	99	103
平均年歲		31.82	33.20	33.66
平均服務年資		2.11年	2.80年	2.79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15%	1.01%	0.97%
	碩士	28.74%	32.32%	32.04%
	大專	58.62%	56.57%	57.28%
	高中	11.49%	10.10%	9.71%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含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有員工婚喪補助、年節禮盒、部門聚餐、生日禮金、員工體檢、團體保險、旅遊補助等福利措施。

2. 員工進修、訓練

除針對新進員工實施新人教育訓練外，並依各部門人員業務需要，派員至民間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規定每月依月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另，白領及中階外籍勞工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已依規定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

本公司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制定工作規則，除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員工隨時可以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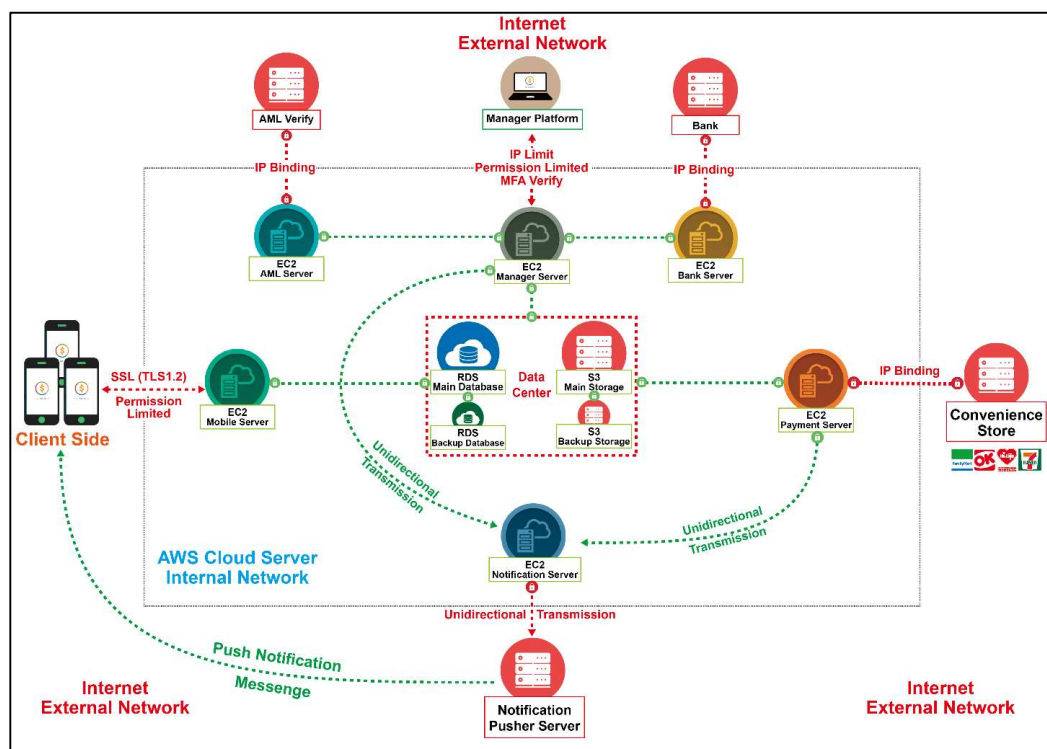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雲端伺服器 (Server)

本公司服務伺服器架設於Amazon Web Service (AWS)雲端上，採用其雲端運算服務搭建與串連使用者進行操作之相關應用程式服務，所有的網路資料落地存放於中華電信IDC中心，保障良好維運並確保服務持續運作。

主要使用下列服務與來進行平台主機管理、資料庫管理、數據存放及其他雲端架構應用管理服務，使用到的服務主要如下：

- Elastic Computing Power (EC2)：雲端運算主機，可彈性化調整不同規格並部屬相關應用程式。
- Amazon 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RDS)：資料庫託管服務，提供多個不同資料庫核心來建立資料庫架構。
- Amazon Simple Storage Service(S3)：靜態儲存、備份空間。
- CloudWatch：提供即時的伺服器運作監控服務，除了異常運作情況亦可提供能耗、用量的統計資訊作為優化依據。
- AWS WAF：可過濾惡意流量保障伺服器及資料庫安全。
- Elastic Load Balancing：使用Auto Scaling 分散伺服器負載避免伺服器超載造成當機異常。
- AWS Shield：保護伺服器避免受到DDos攻擊。
- Firewall with security group：限制伺服器端口及資料進出管控，避免受到來自外部的攻擊或內部資料外洩。
- AWS Identity and Access Management (IAM)：管理用戶身份及AWS管理平台權限分權。



雲端服務伺服器架構圖

(2) 雲端運算主機(EC2)

系統採用分散式系統架構，藉由將系統各項功能拆分為不同的子系統並分別部署於不同EC2主機，各內部(Internal)主機間溝通以Security Group設置特定ID進行有限制的資料傳輸，並不對外直接開放，且AWS的設計在各個主機資料傳輸過程均會採用實體加密的形式對傳遞資料進行加密，以達到防範資料在傳輸過程遭到截取而外洩的問題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性，且藉由Elastic Load Balancing的服務可針對個別EC2主機進行Auto Scaling，確保在使用高峰值時可以自動進行分流以保持系統運作的穩定性。

對外部伺服器(External)溝通時則採用限制IP的形式來進行資料交換，且同步透過Security Group來限制單向或部分雙向的資料交換，確保資料交換安全性。而對於較為公開的使用者操作介面(APP)及內部人員管理平台，則採用SSL TLS1.2加密傳輸進行傳輸資料加密，並於管理平台登入作業時增加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MFA)認證機制，且針對APP及管理平台所可以進行更動的資訊及功能進行限制，以確保在較為開放的操作情況可以確保資料傳輸安全及權限管控機制來保障伺服器及資料安全。

同時使用AWS所提供的WAF及Shield等服務來進行伺服器安全防堵，可防範大部分來自外部的異常攻擊，並且根據流量監控設置相關黑名單及白名單，進一步確保伺服器安全。且搭配CloudWatch及EC2所提供的異常監控機制，當伺服器有異常終止的情況或流量過高時可以自動加開EC2或調整其規格，可以確保服務不會因為伺服器異常而出現服務中斷或使用者操作錯誤之情況。

(3) 資料庫(RDS)

使用RDS服務來搭建資料庫並採用由AWS所開發的Aurora作為資料庫核心，其優點是相較於傳統資料庫核心提升5倍的存取速度，並且將資料庫採用讀寫分離的形式架設，如此一來可以針對個別機器進行規格調整或搭配Elastic Load Balancing的服務當有大量讀取或寫入的需求時自動拓展加開機器並進行流量分流，以確保使用者操作時的相關資料都可以順利被資料庫所記錄而不會有所遺失。

RDS與各主機間傳輸除針對不同權限分級開立讀/寫權限之特定帳號外，亦搭配Security Group來限制資料交換端口及地址，RDS與其他主機溝通時如同EC2在傳輸過程均會採用實體加密的形式後以SSL/TLS 加密傳輸，以確保傳輸資料安全，並且存放於RDS的資料亦採用AES-256 加密演算法，來加密託管 Amazon RDS 資料庫執行個體伺服器上的資料，確保資料庫內的資料無法輕易被外部讀取使用。

RDS設定同步備份並開啟定期進行相關資料備份，並可將其進行異地備援也就是備份至不同區域(Region)伺服器，當資料庫因意外而有相關資料異常缺少等情況時，可藉由備援檔案快速進行資料還原的操作，進而將本公司及使用者之損害程度降至最低，且備份的資料亦採用上述提到的AES-256 加密演算法來進行加密存放保證其安全。

(4) 儲存空間(S3)

藉由使用AWS S3來進行存放部分照片、檔案、冷資料、備份等紀錄，同時S3也採用Security Group來限制相關外部存取機制，限制可以讀取或寫入資源的來源位置，同時存放於S3的資料也會使用受管金鑰 (SSE-S3) 或 AWS Key Management Service (AWS KMS) 客戶主金鑰 (CMK)來進行資料加密，保障其資料完整性且不易受到外部入侵擷取。

S3也有進行異地備援的功能，於內容進行更新或上傳時自動備份到不同的服務區域(Region)以確保資料有受到備份避免區域主機異常造成的資料丟失，同時備份也採用相同加密方式進而保障資料安全性。

(5) 人員權限管理

AWS將各項服務均切分為不同的權限管理機制，為確保操作AWS的功能相關安全性，本公司藉由AWS IAM管理機制分配不同的權限給使員，僅授予其應有之操作權限，如需申請相關權限須經由公司權限管理人核准後進行相關授權授與才可以使用。由於AWS對於各項操作記錄都有其操作日誌，因此在進行AWS雲端平台操作時可進行相關紀錄追蹤，人員操作情況與流程如有異常則可以進行相對應的操作處理，同時為確保使用人員因帳號密碼外流時會造成系統上的影響，因此部份重要功能將搭配MFA來進行雙重認證，以確保操作人員是由本人進行相關操作。

以下亦參考RAMS來進行該雲端服務的相關評估：

● Reliability – 可靠性評估：

- A. AWS為開業最早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全球服務超過數十萬的企業，且服務的產業跨足金融、政府、軍事等高資安風險關注產業。
- B. AWS在全球超過245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其運算服務，為全球最全面和廣泛採納的雲端平台，透過全球資料中心提供超過 200 項功能完整的服務，且每天都會推出其新得服務項目功能與既有項目優化，使其符合現行法律規範與需求。
- C. AWS會根據各國最新的合規規則及認證接受審查，且有配合之各國第三方合規檢驗單位每年進行內部相關審核。
- D. AWS提供完整的系統即時監控、異常偵測與自動排除、資料備援機制、資料安全加密機制、人員管理機制及效能管理優化服務，從各方面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所使用的系統是穩定、安全、可長期發展的服務。

● Availability–可用性評估：

本公司主要藉由AWS來進行應用程式部署提供本公司客戶服務，在應用程式部署上透由AWS可以將主要考量其三大項，包含「伺服器管理成本」、「人員系統部署」、「用戶影響層面成本」。

A. 伺服器管理：

由於AWS 所提供的雲端運算服務可隨時根據需求進行規格調整，且可以搭配各項監控管理服務來即時監控與自動控制，因此在伺服器管理成本可以進行大幅度的減少。

B. 人員系統部署：

因AWS提供的雲端運算服務可以快速進行服務部署與系統測試，可快速建置與實體相同的模擬環境來測試系統穩定性及異常問題，避免因功能調整與優化而影響使用者操作之正式環境，當測試完成後也可快速移植至正式環境上線服務，提供使用者最新最完整的服務體驗。

C. 用戶影響層面：

服務最不希望的是造成用戶無法使用或是有利益損害之情事，AWS可即時進行系統異常監控，如有相關異常則可以快速進行自動處理或藉由備份資料與系統進行資料修復以恢復至正常服務，以最快的處理速度達到最小幅度的影響，進而保障使用者權益降低影響。

● Maintainability – 維護度評估：

A. 操作與說明資源：

AWS至今仍每天在進行優化與推出新服務，但其在網路資源的完整度是遠大於其他雲端服務業者，各項服務之說明與教學討論均可於公開網站上進行研讀，以確保在操作各項AWS服務時所碰到的問題可以被解決與查詢。

B. 維運人員：

AWS在全球超過245個國家與地區提供服務，因其廣泛被各產業使用，除了有專職的系統的證照課程考試之外，也不定期會開立相關課程與教學可供服務使用人員參加學習，如有相關服務使用問題也有專責技術人員可以提供諮詢與教學服務。

C. AWS服務終止：

AWS服務已經很普及的被使用於各大產業，因此部分服務因各種因素須服務終止時，AWS將會提供對應的解決方案與處理時程以供既有使用者可以進行服務遷移調整或應用。

● Safety – 安全性評估：

A. 人員權限管理

- AWS服務將各項操作均拆分為不同的權限，因此以IAM權限管理由內部權限管理人進行權限分配，可有效防止超出帳號權限的相關控制。
- 搭配定期密碼變更與綁定個人MFA密鑰機制可有效保障操作人員帳號安全。
- 於AWS進行各項操作時將會保留其操作日誌，當有異常操作之情況可根據操作日誌進行追查與回朔。

B. 資料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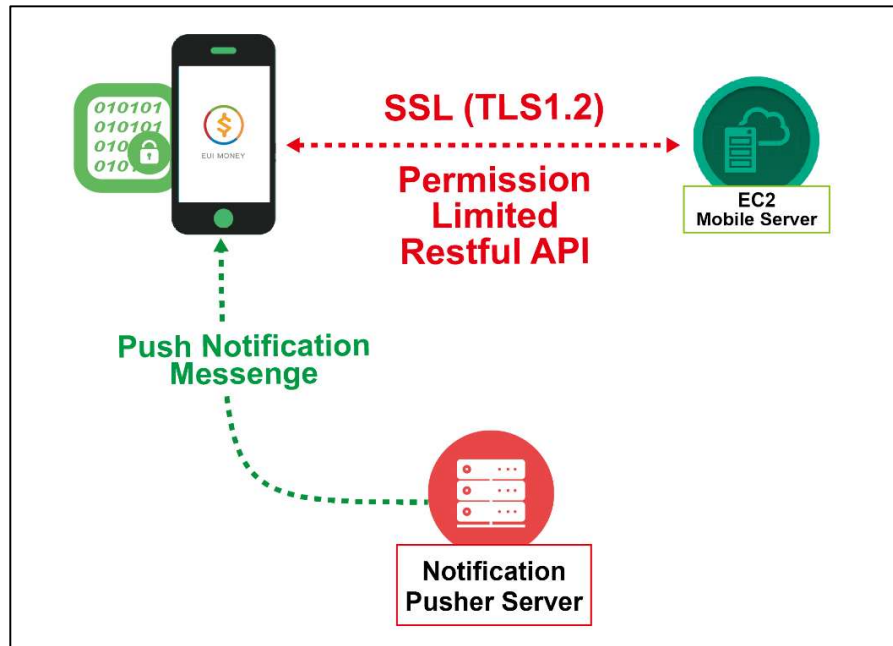
- AWS規定內部人員不得存取任意存放於AWS內之相關客戶資料，以避免客戶資料從內部流出或外洩。
- 存放於資料庫及儲存空間的資料及數據，於存放時會進行加密存放，搭配防火牆及相關存取管控限制進而防止資料外洩。
- 資料傳輸可藉由限制端點及進出限制，防止資料外流或被外部入侵，且傳輸過程均會採用加密機制來保護資料的安全性。

C. 合規認證

AWS會根據各國最新的合規規則及認證接受審查，當前符合之認證如下：

- SOC 1/ISAE 3402, SOC 2, SOC 3
- FISMA, DIACAP, and FedRAMP
- PCI DSS Level 1
- ISO 9001, ISO 27001, ISO 27017, ISO 27018

(6) 客戶端APP架構 (Client)



APP服務架構圖

App分別上架至官方所提供的下載平台Google Play 與 Apple Store，於上架時會經由官方應用程式商店之審核與檢測，會針對最新所認定之規範進行審核，並確認是否有應用程式漏洞及異常，避免經由第三方平台下載而造成產生程式遭到串改等危害使用者權益之問題。

資訊安全與用戶保障機制控管如下：

A. 加密與資安認證

App 作為使用者進行整體服務操作的溝通媒介，App送第三方檢測並通過資訊安全檢測L3認證，與本公司服務伺服器之溝通藉由Restful API 進行資料交換傳輸，過程採用SSL TLS1.2傳輸加密協定進行傳輸，如有需要存放於本機的資訊則以AES 256 bit 進行資料加密後存放，以確保資料傳輸過程與存放過程均屬於安全的環境與狀態。

B. 身份識別碼與單一裝置登入

用戶完成帳號註冊後將會得到一組身份識別碼，後續資料交換會以該識別碼與伺服器間進行溝通，當用戶更換手機門號後，原本的身份識別碼將會立即鎖定無法使用匯款服務，必須重新認證才可以重啟匯款服務，且當用戶以不同手機進行登入同一組帳號時，系統將會通知原本登入之手機，並將其強制登出。

C. 登入驗證碼

用戶可自行開啟登入簡訊驗證，登入時系統將會發送One-Time Password (OTP)給該帳號手機，並且輸入驗證碼才可以完成登入操作，以確保不會因帳號密碼外洩而導致第三人登入帳號造成資料外洩之情況。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國內戊公司	2026/1/15~2027/1/31	短期放款額度通知書	依約定條件動撥
授信合約	國內壬公司	2026/1/28~2027/1/27	短期放款額度通知書	依約定條件動撥
授信合約	國內己公司	2025/2/13~2027/2/12	短期放款額度通知書	依約定條件動撥
授信合約	國內癸公司	2026/2/27~2027/2/28	短期放款額度通知書	依約定條件動撥
授信合約	國內辛公司	2025/12/8~2026/12/7	短期放款額度通知書	依約定條件動撥
代收業務	國內甲公司	2015/9/5~	繳費代收服務合約	無
代收業務	國內乙公司	2016/11/25~	多媒體終端平台服務合約	無
代收業務	國內丙公司	2016/8/2~	代收合約書	無
代收業務	國內丁公司	2021/1/5~	共用代收費用契約書	無
代收業務	國內戊公司	2022/5~	與丁公司三方代收合約	無
代收業務	國內戊公司	2023/3~	與甲公司三方代收合約	無
代收業務	國內戊公司	2024/7/1~2027/6/30	營運合作合約	無
代收業務	國內己公司	2023/5~	代收合約	無
代收業務	國內庚公司	2024/7/31~	代收合約書	無
業務合作	A公司	2018/8~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業務合作	B公司	2019/1~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業務合作	C公司	2021/03~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業務合作	D公司	2021/09~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業務合作	E公司	2021/10~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業務合作	F公司	2021/11~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業務合作	G公司	2022/07~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業務合作	H公司	2022/09~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業務合作	I公司	2022/10~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業務合作	J公司	2023/09~	業務發展協議書	無

註：基於保密協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427,728	2,062,337	634,609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	1,197	209	21
無形資產	284	181	(103)	(36)
其他資產	118,768	129,099	10,331	9
資產總額	1,547,768	2,192,814	645,046	42
流動負債	273,354	170,490	(102,864)	(38)
非流動負債	6,859	6,052	(807)	(12)
負債總額	280,213	176,542	(103,671)	(37)
股本	248,558	273,558	25,000	10
資本公積	751,693	1,208,505	456,812	61
保留盈餘	247,339	506,559	259,220	105
其他權益	19,965	27,650	7,685	38
權益總額	1,267,555	2,016,272	748,717	5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本期因現金增資477,231千元，及營運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557,599千元。
-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本期因資金調度致短期借款較上期減少145,962千元。
- (3)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 (4)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 (5)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公允價值評價回升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34,188	565,110	130,922	30
營業成本		(221,501)	(253,521)	(32,020)	14
營業毛利		212,687	311,589	98,902	47
營業費用		(119,853)	(164,192)	(44,339)	3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9,719	336,751	107,032	47
營業利益		322,553	484,148	161,595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5,413)	(8,908)	16,505	(65)
稅前淨利		297,140	475,240	178,100	60
所得稅費用		(63,514)	(104,169)	(40,655)	64
本期淨利		233,626	371,071	137,445	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38	7,685	(16,453)	(68)
本期綜合(損)益		257,764	378,756	120,992	4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及影響：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營運達經濟規模，邊際貢獻增加所致。
-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本期營運規模成長相關營運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成長相關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利息支出減少及上期有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稅前獲利增加所致。
-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公允價值評價變動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4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15,527	345,795	130,268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7,063)	(2,265)	4,798	(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83,442	214,189	(169,253)	(44)

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償還借款現金流出147,046千元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之淨 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量 ④	期末現金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融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597,445	292,203	-	226,442	2,116,09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期營收規模持續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加。 (2) 投資活動：無。 (3) 籌資活動：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273,558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結合主要業務，發展多角化經營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辦法進行。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項目	民國114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東聯國際(股)公司	匯兌業務	(7,919)	營運未達經濟 規模所致	將參酌台灣經驗結合區域性民情差異，採取更有效益的行銷計畫以提升市佔率及使用率
Kabayan International. Ltd.	匯兌業務	(10,877)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4. 其他重要事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關注利率變化並動態調整融資需求，在考量中長期發展及資金需求時，會多方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2,978千元及17,31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5.29%及3.06%，主要係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率雖有所波動，惟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仍將定期持續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因辦理跨境金流服務之需要，本公司動態維持外幣交易之穩定性、即時性與靈活性，相關交易與全球跨國性金融機構合作，外幣匯率也隨市場波動即時調整。其匯率風險機制說明如下：

因應措施

- (1) 各國之兌換匯率訂定，依本國與受款國銀行匯率、市場狀況綜合考量訂定之。
- (2) 匯率訂定後，會持續追蹤外匯市場之匯率變動，並動態調整約定兌換匯率以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集團損益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除了集團內母子公司間營運上的需要進行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外，未有對集團外之個體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上述集團內母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已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並無發生獲利或虧損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如有從事相關交易，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慎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開發國際金流匯款系統、KYC系統、洗錢防治系統(AML)、數據分析系統和用戶APP為主。自公司成立後，持續精進系統並持續穩定維護系統的安全性、有效性、即時性和擴容性。經過多年的累積並已取得國、內外金融機構主管機關的認同，並持續維持運營的永續性。

未來將持續開發具市場獨特性、創新應用之產品並持續優化現有系統與APP功能，擴大整體效益，進而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現有系統效能以滿足顧客體驗回饋。並考量資通安全為客戶確保交易安全性。未來也將機動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調整人員配置，以提升研發能力，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四)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內容為跨境金流服務，相關部門隨時收集產業趨勢變化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用以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增加，本集團亦相當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的保護。為確保公司內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公司營運，本公司制定「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管控辦法」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同時不定期宣導提升員工的資安風險與意識。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戮力於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專注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服務，遵守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併購之情事，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內容為跨境金流服務，業務內容並不需要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業務內容以跨境金流服務為主，主要合作業者為國內外商業銀行及國內超商通路，與銀行間及超商等協力夥伴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突發狀況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並未有因供貨短缺或中斷而有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為在台87萬的外籍移工，採直接面對終端消費客群並無特定集中之情形，且在台移工分布分散。台灣社會環境目前正處於人口結構轉變，就業市場面臨勞動力短缺，急需大量外籍看護；工廠及高科技等勞力密集產業亦面臨缺工的浪潮。在直接面對客戶且市場日益擴增的情形下，此市場族群欲小不易。然金融科技方興未艾，更多元便利的服務在更多可能的消費族群必然會加速滲透市場並推動更多消費客群的使用、愛用。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金融科技領域並擴大使用場域，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因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侑勳

